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8	欧朗科技	2024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2 万元（含本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现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所涉及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七）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

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等；（2）组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所有协议、合同等书面文件；（3）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对于构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事项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新增委托理财额度 4,000 万元，总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

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息、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9-85770600 联系人：吉欢欢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